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2019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主要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相关事宜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洪平、奚治月、Graeme Jack、陆建忠、张卫华

2019年10月11日